(上接B142版)

公司提供第一期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在借款额度内视募投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向Keda Holding汇入增资金额84,151,596.04元,公司已向顺德科达洁能汇入借款金额11,550万元。

2017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展实际需要,通过分期到位的增资方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泰")增资;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恒力泰增资。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将上述增资资金11,500万元转入恒力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展实际需要,通过分次提供借款的方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安徽新材料提供借款15,000万元;2019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安徽新材料提供第二期借款不超过5,000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向安徽新材料汇入借款金额20,000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8,105.23万元,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8,105.2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7年11月30日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喜专审字【2017】第1208号《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12月10日,公司将4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基本账户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1月2日、2019年1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部分募集资金合计41,352.5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41,352.57万元将无需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3月29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剩余的3,647.43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2019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2018年9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随着公司海外陶瓷机械业务的快速发展,为满足新增生产场地、经营规模等需求,同意将"数字化陶瓷机械生产搬迁及技术改造项目"中的27,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新增"数字化陶瓷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由于近年来锂电池负极材料技术革新速度较快及相关产品价格波动较大等客观因素,同意将"年产2万吨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项目"中的1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Keda Holding (Mauritius) Limited的出资,最终用于合资建设塞内加尔陶瓷厂项目。本次涉及变更的募集资金合计37,00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31.19%。公司原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对本次变更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1月2日、2019年1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市场需求等客观因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变更"年产2万吨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项目"、"年产200台(套)建筑陶瓷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合计41,352.5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涉及变更的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34.86%。公司原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对本次变更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638.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930.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8,352.5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373.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6.0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3)/(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1)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万吨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项目	是	47,694.51	20,000.00	20,000.00	6,160.20	20,053.54	-53.54(注4)	100	2020.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注3)
数字化陶瓷机械生产搬迁及技术改造项目	是	35,785.70	8,785.70	8,785.70	1,157.82	8,707.30	78.40	99.11	2019.11	项目投产后实现收入2,120.26万元,实现净利润97.21万元。	不适用	否
年产200台(套)建筑陶瓷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	35,158.06	11,500.00	11,500.00	1,512.69	11,513.78	-13.78(注4)	100	2018.11	报告期项目实现收入15,979.93万元,实现净利润1,003.78万元。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8,638.27	40,285.70	40,285.70	8,830.71	40,274.62	11.08	99.9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2万吨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8年12月,因锂电池负极材料技术革新速度较快及市场需求变化较大等客观因素,公司在实施本募投项目过程中对部分子项目重新进行了市场论证,通过研究论证,对本项目部分实施内容进行了变更,同时将对原有技术路线进行升级,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缓,目前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尚需通过部分自有资金投入建设,预计在2020年12月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见注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8,521.50万元,结余原因为按照计划进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施完毕,相关资金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鉴于公司在前次募投项目中披露的承诺效益为内部收益率,而内部收益率需待整个项目周期结束时方可运算得出,同时,针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实现效益,因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变更,原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和实际项目的计算口径发生了变化,无法与此前披露的承诺效益进行比较。

注2:因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非公开发行方案拟定的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年产2万吨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为47,694.51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变更为118,638.2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注3:因锂电池负极材料技术革新速度较快及相关产品价格波动较大等客观因素,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利润空间及行业产能扩充等多种因素,公司对年产2万吨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项目进行变更,取消了其中5,000吨/年碳微球生球制备装置项目;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生产成本及土地退回等因素,公司对年产2万吨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项目进行变更,将其中"10,000吨/年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装置项目"交由控股子公司福建科华石墨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实施,"20,000吨/年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混配生产线项目"第三期建设停止实施。

注4:"年产2万吨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项目"、"年产200台(套)建筑陶瓷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数字化陶瓷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数字化陶瓷机械生产搬迁及技术改造项目	27,000.00	27,000.00	11,331.63	11,331.63	41.97	2020.3	无	尚未产生效益	否
对全资子公司Keda Holding (Mauritius) Limited出资项目	年产2万吨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项目	10,000.00	10,000.00	8,415.16	8,415.16	84.15	2019.7	报告期项目实现收入6,499.85万元,实现净利润367.92万元。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年产2万吨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项目 年产200台(套)建筑陶瓷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1,352.57	41,352.57	41,352.57	41,352.57	100.00	–	–	–	–
合计	–	78,352.57	78,352.57	61,099.36	61,099.36	77.9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对全资子公司Keda Holding (Mauritius) Limited出资项目"募集资金最终用于合资建设塞内加尔陶瓷厂项目,因涉及资金出境,程序较为复杂,因此实际出资进度较慢,公司境外主体已用境外贷款等自有资金先行建设。该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9年6月,实际投产时间为2019年7月。 2、"数字化陶瓷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前期完善施工设计过程中,由于实施主体对工程设计进行了多次修改,聘请第三方出具设计方案耗时较长,于2019年上半年开始施工建设。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20-041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 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二)变更审议程序

2020年4月29日,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1)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3)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修改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货币性资产的定义,明确了准则适用范围,明确了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丰富了列报的披露内容等。

债务重组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和准则适用范围,针对不同还债方式做出了不同的计量规定;丰富了列报的披露内容等。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2. 公司2019年未发生重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交易,本次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债务重组准则变更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执行的合理变更,未对公司经营数据产生实质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未对公司经营数据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99 股票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20-042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的总体评价和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1月28日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文批准,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设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1999年9月由财政部批准设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8553078XF,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01室。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11000168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拥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000356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自2013年11月改制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张增刚。目前,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共1200名,其中合伙人70名、注册会计师446名,近一年来注册会计师转入101人,转出60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共379名。

3、业务规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净资产为2,961.74万元,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23,907.75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收入3,961.41万元,客户数量39家,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资产均值70.9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18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13.56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受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监管措施1次,受到中国证监会各地方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15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是否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8月22日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0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会栓、宋志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2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7月10日	北京屹立由数据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7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力、陈翔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否
3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12月5日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7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燕、单鹏飞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否
4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10月24日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36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宋俊英、崔利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否
5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3月8日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6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7月26日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5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7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1月26日	厦门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31号《厦门证监局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否
8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1月26日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78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燕、单鹏飞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否
9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0月25日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81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10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月21日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4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韩秋科、李叶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11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5月6日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4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沈建平、李松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12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0月28日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鉴证项目及2018年度商誉减值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48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松清、吴丽丽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否
13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9月9日	潍坊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预测性财务信息审核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70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兆、岳丁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14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9日	东营正宜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地瑞科森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76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巩平、岳丁振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否
15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19日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商誉专项检查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47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韩秋科、李叶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16	行业惩戒	2017年11月22日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会协【2017】47号《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首席合伙人张增刚予以通报批评,对马燕、石拥军予以公开谴责》	否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会栓,注册会计师, 2002年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未有兼职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利萍,注册会计师,2000年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曾作为签字注册负责过证券公司、拟IPO公司的审计工作,2014年至今于质控部从事上市公司、新三板、大型国企等复核工作;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未有兼职情况。

本期签字会计师:宋志刚,注册会计师,2002年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未有兼职情况。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上述人员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能够保持独立性。项目合伙人王会栓、签字会计师宋志刚分别受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监管措施1次,具体情况已在上述"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表格中列示。

(三)审计收费

2019年度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费用为80万元,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合计120万元。2019年度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同比合计增加20万元。

2020年度,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拟确定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酬为80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40万元,与上一年保持持平。

二、拟续聘/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丰富的职业经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往年的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提议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酬为80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40万元。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以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同意将本次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应执业资格,在以前年度中能够较好地完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酬为80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40万元。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20-043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信成融资")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信成融资")

信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成国际")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科达机电")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泰")

安徽科达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科达新能源")

安徽科达华东新能源汽车旅行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科达华东")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

安徽信成融资25,000万元人民币;为其担保总额80,000万元人民币

广东信成融资10,000万元人民币;为其担保总额10,000万元人民币

信成国际22,000万元人民币;为其担保总额55,500万元人民币

安徽科达机电4,000万元人民币;为其担保总额8,200万元人民币

恒力泰15,000万元人民币;为其担保总额15,000万元人民币

安徽科达新能源1,000万元人民币;为其担保总额1,000万元人民币

安徽科达华东1,000万元人民币;为其担保总额1,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4月29日,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洁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经研究决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列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

8.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安徽信成融资向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不超过2年;

9.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广东信成融资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不超过2年;

10.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信成国际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不超过2年;

11.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安徽科达机电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不超过2年;

12.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恒力泰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申请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不超过2年;

13.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安徽科达新能源向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不超过2年;

14. 同意全资子公司安徽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安徽科达华东的另一股东马鞍山市华东旅游客运有限公司,共同为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华东向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马钢花园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不超过2年;同时,安徽科达华东法定代表人朱红军将就该项担保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本项议案的决议有效期一年,最终授信及担保金额以贷款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门大道南段2887号

法定代表人:王钢

注册资本:3,500万美元

经营范围:从事融资租赁、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相关的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机械设备销售;保险兼业代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	52.73%
2	科达机电(香港)有限公司	47.27%
合计		100%

安徽信成融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920.18	135,941.71
负债总额	98,216.09	108,240.69
银行贷款总额	35,533.19	34,684.90
流动负债总额	88,456.07	99,609.89
净资产	28,704.08	27,701.01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693.14	7,161.35
净利润	1,003.07	2,326.80

2、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仙涌村委会广隆工业园区兴隆十路12号之二

法定代表人:王钢

注册资本:2,700万美元

经营范围:从事融资租赁、租赁业务(不含金融租赁);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相关的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保险兼业代理;机械设备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	52.73%
2	科达机电(香港)有限公司	47.27%
合计		100%

广东信成融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64.08	18,945.30
负债总额	7.27	29.45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7.27	29.45
净资产	18,856.81	18,915.86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0	166.66
净利润	-59.05	5.81

3、信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信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RM 2104 21/F AUSTIN PLAZA 83 AUSTIN RD TST HONG KONG

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投资贸易租赁相关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

信成国际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171.44	80,202.56
负债总额	50,808.93	64,973.23
银行贷款总额	10,281.72	11,707.96
流动负债总额	50,808.93	64,973.23
净资产	16,362.51	15,229.34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2,844.60	76,223.22
净利润	940.70	1,759.26

4、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门大道南段2887号

法定代表人:周鹏

注册资本:8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墙体材料、陶瓷、石材、节能环保建材机械设备制造,自动化技术及装备的研究、开发、制造与销售;机电产品零配件销售;机械成套设备的安装;非标结构件的制作与安装;工程设计、咨询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安徽科达机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556.80	150,419.73
负债总额	74,478.75	74,716.00
银行贷款总额	10,300.00	10,300.00
流动负债总额	74,058.53	74,295.78
净资产	76,078.05	75,703.73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5,100.41	37,846.47
净利润	374.32	2,907.87

5、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C区25号(F4)

法定代表人:杨学先

注册资本:14,06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租赁和维修;汽车零件的制造和销售;工业用润滑油、液压油的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设备租赁与销售,网络技术信息咨询服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恒力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200.92	116,498.02
负债总额	59,179.99	45,771.59
银行贷款总额	24,338.06	16,635.29
流动负债总额	57,438.71	44,030.31
净资产	67,020.93	70,726.43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949.77	49,875.02
净利润	1,294.50	8,534.82

6、安徽科达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科达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555号

法定代表人:张峰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及零配件销售、租赁、维修服务;充电桩销售及电动汽车充电服务;二手车经纪业务;国内广告制作、代理、发布;代理车辆保险、车辆上牌、年检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安徽科达新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34.78	3,067.75
负债总额	1,613.65	1,515.48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613.65	1,515.48
净资产	1,521.13	1,552.28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535.77	10,181.25
净利润	-31.15	476.95

7、安徽科达华东新能源汽车旅行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科达华东新能源汽车旅行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555号

法定代表人:朱红军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出租车客运;汽车租赁(不含带驾驶人员的汽车出租);城市公共交通客运服务;充电桩销售、租赁及充电服务;汽车驾驶员培训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国内广告制作、代理、发布及相关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安徽科达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1.00%
2	马鞍山市华东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49.00%
合计		100.00%

安徽科达华东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47.72	2,200.61
负债总额	1,265.27	12,97.90
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1,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265.27	1,297.90
净资产	982.45	902.71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44.20	1,802.24
净利润	79.74	222.0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公司对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协议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此外,为保护公司利益,对于安徽科达机电为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华东向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马钢花园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信用担保,安徽科达华东法定代表人朱红军将就相应担保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对于公司上述所有对外担保,被担保方也将为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保证人依保证合同所应承担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人代反担保人偿还上述款项后发生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安徽信成融资、广东信成融资、信成国际、安徽科达机电、恒力泰、安徽科达新能源、安徽科达华东提供信用担保,是基于上述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目的是保证其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具备债务偿还能力。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管理经营行为,被担保的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以上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68,924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52,550万元,其中"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上述金额分别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9.33%、75.8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97,769.61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8,065.64万元,上述金额分别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52%、40.44%,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20-048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到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28日,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2,739.3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22.95%。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收款时间	补助依据
1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奖励	2,000,000.00	2020-01-10	合同书
2	广东顺德科达洁能有限公司	2019年佛山市促进外资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375,000.00	2020-01-23、2020-04-03	顺经发〔2019〕95号、顺经发〔2020〕8号
3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升级政策兑现资金	1,213,500.00	2020-02-17	马经信〔2019〕75号
4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保险费返还补贴	1,935,848.94	2020-03-10	粤人社发〔2020〕58号
5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2020-02-20	三府办函〔2017〕32号
6	江苏科达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1,600,000.00	2020-03-23	宁政发〔2019〕66号
7	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稳岗返还补贴	3,961,254.00	2020-03-27	盐人社发〔2019〕103号
8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合作项目)	2,642,289.00	2020-03-30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中央财政2019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分配方案的公示
9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品牌培育项目)	1,064,000.00	2020-03-30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中央财政2019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事项)项目计划的公示
10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1,057,410.69	2020-04-20	财税〔2011〕100号
11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制造业升级政策资金	1,050,000.00	2020-2-13至2020-3-18	皖发〔2018〕38号、皖经信财务[2019]134,135号
12	其他单笔100万以下合计(共57笔)		8,493,734.19		
上述合计			27,393,036.8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将根据实际情况,计入本期或以后各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20-045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无重大影响,不构成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4月29日,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洁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公司非洲建筑陶瓷业务以及锂电材料业务的运营模式及发展情况,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信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成国际")及控股子公司Keda (Ghana)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Keda Ghana")、Keda (Kenya)Ceramic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Keda Kenya")、Keda (Tanzania)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Keda Tanzania")、Twyford (Sn) Ceramics Limited(以下简称"Twyford Sn")等海外子公司与广州市森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森大")、森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大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2020年全年预计预计发生采购人民币22,433.00万元,销售人民币30,233.64万元,接受提供劳务人民币8,057.33万元;同意公司子公司四川科达洁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材料")向关联方青海盐湖佛照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锂业")采购原材料,同意委托关联方四川广兴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兴锂电")加工碳酸锂,预计2020年向蓝科锂业采购人民币13,000万元,接受广兴锂电提供劳务人民币3,000万元。

关联董事边程先生、沈延昌先生回避表决,其他5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该交易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非洲建筑陶瓷业务以及锂电材料的运营模式及发展情况,交易公平、合理,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相关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公司的独立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主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四川新材料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兴锂电	4,000.00	1,522.06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蓝科锂业	30,000.00	12,925.10
	合计		34,000.00	14,447.16
科达洁能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州森大及其全资子公司	3,668.00	3,668.00
	合计		3,668.00	3,668.00
信成国际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州森大及其全资子公司	299.59	299.5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6,750.00	4,292.34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11,400.00	10,522.88
	合计		18,449.59	15,114.81
Keda Ghana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州森大及其全资子公司	3,095.60	2,726.45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		5,248.40	4,729.89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7,886.30	8,271.84
	合计		16,230.30	15,728.19
Keda Kenya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州森大及其全资子公司	2,849.60	2,837.14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		6,000.00	2,860.27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15,042.26	15,553.01
	合计		23,891.86	21,250.42
Keda Tanzania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州森大及其全资子公司	2,923.60	2,153.49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		3,243.20	1,694.81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10,760.80	10,583.22
	合计		16,927.60	14,431.53
Twyford Sn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州森大及其全资子公司	3,176.49	2,867.27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		8,697.00	5,280.6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9,818.60	–
	合计		21,692.09	8,147.89

备注:

1、2019年四川新材料接受广兴锂电提供的劳务小于年初预计金额,主要原因是2019年碳酸锂市场供大于求,碳酸锂价格大幅下滑,四川新材料的贸易业务量出现缩减,委托广兴锂电进行碳酸锂加工的业务大幅减少;四川新材料向蓝科锂业购买的原材料低于年初预计金额,主要原因是2019年碳酸锂价格较年初下滑超过30%,交易金额随之减少,同时因市场竞争激烈,四川新材料相关业务低于预期。

2、2019年Keda Kenya向广州森大及子公司实际采购金额少于预计数,主要原因是Keda Kenya于报告期内实施降本增效战略,优化供应链,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配方,优先使用本地物料,减少了对关联方的采购;Twyford Sn年初预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9,818.60万元,实际没有发生交易,是因为2019年投产后,Twyford Sn建立了当地的销售渠道,没有按照原计划将产品销售给广州森大的子公司,而是全部直接销售给客户,减少了对关联方的销售。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具体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主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预计发生金额	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公司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兴锂电	3,000.00	50.15	1,522.06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蓝科锂业	13,000.00	2,095.62	12,925.10
	合计		16,000.00		14,447.16
公司及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森大集团、广州森大及其子公司	8,057.33	1,973.77	10,883.94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		15,533.00	4,843.79	14,565.6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30,233.64	9,977.14	42,368.42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6,900.00	79.10	10,522.88
	合计		60,723.97	16,873.80	78,340.84

二、关联方介绍与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概况

1、广州市森大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大江

注册资本:6,956.2956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4606室

成立日期:2004年02月23日

经营范围:商品批发贸易;商品零售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关联方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670.35
负债总额	106,473.46
净资产	15,196.89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6,163.83
净利润	2,499.98

森大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沈延昌

注册资本:10,000港元

注册地址:ROOM A&B, 9/F., GLORY CENTRE, 8HILLWOOD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成立日期:2019年9月18日

主营业务:投资及商品批发贸易等

鉴于森大集团于2019年9月设立,该公司暂未有相关财务数据。

森大集团、广州森大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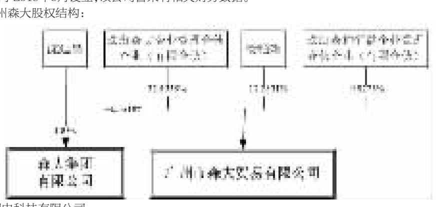

2、四川广兴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冯渝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阿坝州汶川县漩口镇瓦窑村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8日

经营范围:工业级碳酸锂、氯化锂的销售;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钙的生产与销售;电池级氢氧化锂的生产。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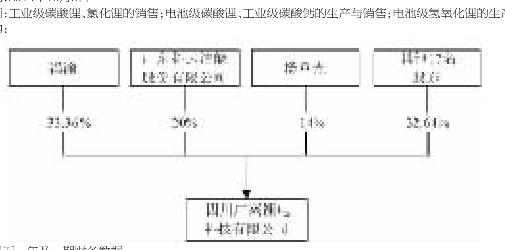

关联方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82.22
负债总额	2,412.36
净资产	5,569.86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01.21
净利润	205.02

3、青海盐湖佛照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青海盐湖佛照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何永平

注册资本:34,332.2666万元

注册地址: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察尔汗

成立日期:2007年3月22日

经营范围:主营碳酸锂产品;兼营氯化锂、氢氧化锂、金属锂、锂镁合金等锂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咨询;生产经营副产镁系列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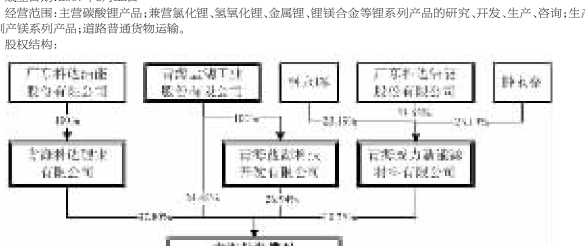

关联方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4,255.53
负债总额	82,470.90
净资产	121,784.63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894.61
净利润	5,658.37

(二)关联关系

鉴于公司董事沈延昌先生为广州森大、森大集团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沈延昌先生控制的广州森大、森大集团及其子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广兴锂电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20%;蓝科锂业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43.58%,且公司董事边程在蓝科锂业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五)项以及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广兴锂电、蓝科锂业为公司关联方,因此公司与其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公司前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上述关联方能够遵守协议的约定,诚信履约,不存在无法履行交易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所需,上述关联方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经营带来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及Keda Kenya、Keda Ghana、Keda Tanzania、Twyford Sn等海外控股子公司与广州森大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的采购、销售、接受劳务等往来业务,以及子公司与广兴锂电、蓝科锂业之间的委托加工、采购业务。其中所涉产品及劳务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自2016年开始,公司与广州森大在肯尼亚、加纳、坦桑尼亚、塞内加尔等非洲多个国家陆续合资设立了控股子公司Keda Kenya、Keda Ghana、Keda Tanzania、Twyford Sn等,因广州森大在非洲有近20年的经营经验,有丰富的销售和采购渠道,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利用广州森大及其关联方的渠道有助于推动非洲合资公司的前期建设和业务开展,有利于减少相关费用、降低成本。除此之外,随着公司2017年收购蓝科锂业43.58%股权、广兴锂业20%股权,公司锂电材料板块业务进行了有效补充和延伸,公司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与其产生了日常贸易、加工等方面的合作,因此,产生了必要的关联交易。

本次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在非洲建筑陶瓷及锂电材料板块的经营模式及业务需求,属于公司间的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非洲建筑陶瓷及碳酸锂贸易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助于推动公司销售业绩,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公司的独立性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先认可书及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20-046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8,174.29万元,其中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764.42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商誉计提减值3,563.65万元;此外,公司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已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4,029.19万元进行了核销,对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没有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信用减值损失

近年来,受国内经济下行及陶瓷行业产能过剩的影响,公司下游部分客户经营困难,出现了资金紧缺、停产、倒闭的情形,导致公司部分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2019年末公司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经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计量损失准备。根据相关测算,本次公司拟对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764.42万元,其中,对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6家客户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减值准备2,580.55万元,主要原因是该6家客户经营不善财务困难、部分进入破产程序或处于停产状态等,公司多次催收无果,强制执行难度大。

(二)商誉减值准备

2019年末,公司根据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测算了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通过对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价值估算来实现对商誉的间接估算;同时,公司聘请了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谊"),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主要商誉减值测试进行了评估,除公司子公司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东大")资产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外,其他商誉所在资产组经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中和谊出具的《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0)10071号】,科达东大相关资产组组合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9,392.83万元,收益法评估可收回价值为13,299.03万元。

近年来,科达东大经营效率及盈利能力不佳,综合考虑其下游铝行业未来发展状况、国家政策和原材料人工等成本变动的影响,公司预计科达东大未来经营业务现金流入能力将维持较低水平,根据公司测算及中和谊出具的相关报告,公司本次拟对科达东大商誉计提减值3,563.65万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的核销情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2019年年末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拟对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因企业停产或多次催收无果等难以收回的部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进行清理及核销。

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公司拟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已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4,029.19万元进行核销。核销后公司各子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的备查账,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不影响债权清收工作。本次核销所涉及的债务人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8,174.29万元,不考虑税费的影响,将使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中净利润减少8,174.29万元。

本次公司拟核销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合计4,029.19万元,对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没有影响。

四、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七次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8,174.29万元,并同意核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4,029.19万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及核销。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充分、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该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事项。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20-047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事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29日、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中期票据及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2018年11月29日,交易商协会分别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公司相关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申请,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披露的《关于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二、终止发行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经综合考虑市场整体环境和公司的融资结构情况,经充分沟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事项。

本次终止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终止发行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终止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事项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作出的决议,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本次发行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终止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